

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，參加職業訓練，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得申請補助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職業訓練之補助，以參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下稱輔導會)公告之機關(構)辦理職業訓練班為限。

第四條 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，費用補助之申請，每年以二次為限；其各次受補助金額應合併計算，逾下列補助總額度上限部分，不予補助：

一、第一類退除役官兵：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
二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：新臺幣八萬元。

前項訓練費用以實施該職業訓練直接相關之必要性支出為限，得予核實補助。

首次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補助，其訓練費用逾第一項所定補助總額度上限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予全額補助，不受第一項補助總額度上限之限制：

一、訓後所從事行(職)業與職業訓練相關，符合輔導會所定「職業訓練與相關行(職)業參照表」，或特殊情形經輔導會核認。

二、從事農業者或於已辦理工商登記之同一就業機構，連續工作滿三個月以上；完成訓練時已從事農業或在職者，其連續工作滿三個月之計算，以完成訓練之翌日為起算日。

第五條 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補助，應於該職業訓練班預定開始訓練日之七個工作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(下稱榮服處)申請備案：

一、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一)。

二、職訓課程資料：應包含訓練機關(構)名稱、課程名稱、

訓練期間、預定課程表、授課方式、訓練場地、訓練總時數及訓練所需費用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榮服處不予備案：

- 一、未依前項規定時間申請。
- 二、未依前項規定檢齊文件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三、非本條例第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。
- 四、喪失或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期間。
- 五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逾輔導期限。
- 六、具公務人員、教師身分。
- 七、非第三條公告之職業訓練班。
- 八、曾依本辦法核予補助，累計金額逾前條第一項所定補助總額度上限。
- 九、逾前條所定申請次數。
- 十、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(包含職業訓練)、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。
- 十一、經輔導會認定訓練機關(構)有不當招生或辦訓之情形。
- 十二、其他經輔導會認定不符本辦法補助目的或效益之情形。

第六條 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補助，經榮服處同意備案者，應於完成訓練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就業或完成訓練時已在職，且仍在就業中，始得申請訓練費用之補助。

第七條 前條訓練費用之補助，除首次申請且其金額逾補助總額度上限者，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，應於完成訓練翌日起算六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備案之榮服處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二)。
- 二、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三、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。
- 四、載明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各項資訊之結訓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在保之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，其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者，並檢附就業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。

未依前項規定檢齊文件，其能補正者，由榮服處通知申請人於二十日內補正，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，逕行駁回；補助之申請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，予以核發；不符相關規定者，予以駁回。

第八條 首次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費用之補助，其申請金額逾補助總額度上限者，應於連續工作滿三個月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備案之榮服處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。
- 二、實際訓練之課程表。
- 三、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四、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。
- 五、載明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各項資訊之結訓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六、在保之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，其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者，並檢附就業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。
- 七、足資佐證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情形之資料。但參加農業相關訓練，為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者，免附：

（一）受僱者：

1. 就業機構商工登記資料。
2. 在職證明：載明工作部門、職務。

（二）雇主或自營作業者：商工登記資料。

未依前項規定檢齊文件，其能補正者，由榮服處通知申請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補助之申請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，予以核發；不能補正、屆期未補正或不符相關規定，除合於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，得於補助總額度內核予補助外，應予駁回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一、不符第四條規定。
- 二、未依第五條規定備案。
- 三、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所定情形之一。
- 四、不符第六條規定。
- 五、逾第七條或第八條所定申請期限。
- 六、已由政府補助全額訓練費用。
- 七、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。
- 八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。

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誤領、溢領之金額，由榮服處以書面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，榮服處已受理參訓申請者，其訓練費用補助之申請條件及應檢附文件，依修正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○○榮民服務處
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申請表

申請 資訊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
	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	訓練機關(構)		聯絡 方式
	課程名稱		
	開訓日期	年 月 日	
	結訓日期	年 月 日	
	訓練總時數	小時	
	訓練所需費用	元(實際補助金額以訓後審查核准為準)	
職訓 課程 資料	資料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生簡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群資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。	本次申請備案，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，且依規定辦理，並簽名確認負責，如有不實，同意撤回申請並依法處理。 申請人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	應載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機關(構)名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名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期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定課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方式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場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總時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所需費用。	
榮民 服務 處	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	受理人員：	
	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備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備案，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 款 之情形：(請說明)	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機關首長(或其授權人員)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項：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職業訓練班，應於預定開始訓練日之七個工作日前，向榮服處申請備案，經榮服處同意備案者，於完成訓練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就業或完成訓練時已在職，且仍在就業中，得申請訓練費用補助。
- 二、職業訓練課程以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次為限。
- 三、結訓後，申請訓練費用補助檢附之收據或發票、結訓證明等文件，其開立機關(構)須與本表所載訓練機關(構)一致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○○榮民服務處
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補助申請表-甲表(申請未逾補助總額度上限)

申請 資訊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	
	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	訓練機關(構)		聯 絡 方 式
	課程名稱		
	開訓日期	年 月 日	
	結訓日期	年 月 日	
	繳費金額	元	
	申請金額	元	
應 檢 附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(訓練機構開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訓證明文件影本(訓練機構開立,且須載明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各項資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保險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保之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保職業工會者並檢附在職證明正本。		本項補助申請，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，且依規定辦理，並簽名確認負責，如有不實，同意繳回補助款項並依法處理。 申請人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榮 民 服 務 處	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	受理人員：	
	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：補助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之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 款之情形：(請敘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複審會計： 機關首長(或其授權人員)：	
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○○榮民服務處
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補助申請表-乙表(申請逾補助總額度上限金額)

申請 資 訊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			
	姓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訓練機關(構)			聯 絡 方 式	通訊地址：		
	課程名稱				電話：		
	開訓日期	年	月		日	行動電話：	
	結訓日期	年	月	日	就 業 現 況	電子郵址：	
	繳費金額			元		任職單位	
	申請金額			元	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
					部門/職稱	/	
應 檢 附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(訓練機構開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訓練之課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訓證明文件影本(訓練機構開立，且須載明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各項資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保險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保之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保職業工會者並附在職證明正本。						
	◎訓後所從事行(職)業與職業訓練相關之佐證資料(請勾選身分及資料項目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機構商工登記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：載明工作部門、職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僱主或自營作業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工登記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農業相關訓練，且目前投保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：免附。						
<p>本項補助申請，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，且依規定辦理，並簽名確認負責，如有不實，同意繳回補助款項並依法處理。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	
榮 民 服 務 處	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			受理人員：			
	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全額補助：補助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全額補助，改於補助總額度內補助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之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____款之情形：(請敘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複審會計： 機關首長(或其授權人員)：			
		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